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得核准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的公告

茲提述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4年6月6日之通函(「通函」)及2024年6月27日之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公告」)中有關建議委任陳蓉女士(「陳女士」)，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選舉本行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於2025年8月5日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貴州監管局關於陳蓉貴州銀行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貴金復[2025]94號)，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貴州監管局(「貴州金融監管局」)已核准陳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該董事的任期直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於本公告日，陳女士已確認(a)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之獨立性；(b)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c)彼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該董事的簡歷及其他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須予披露的信息請詳見該等通函及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信息並無發生變化。

如該等通函及公告所述，陳女士的董事任職資格獲得批覆後，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革凡先生（「王先生」）自2025年8月5日起不再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與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專門委員會委員相關職責。

王先生已確與於董事會無意見分歧，亦並無任何與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

王先生任內貢獻良多，董事會謹此向王先生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陳女士自2025年8月5日起將擔任董事會風險與關聯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及合規管理委員會委員。

承董事會命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尚
董事長

中國，貴陽，2025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明尚先生、吳帆女士及蔡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含青先生、陳多航先生及龔濤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欣先生、宋科先生、李浩然先生、孫莉女士及陳蓉女士。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